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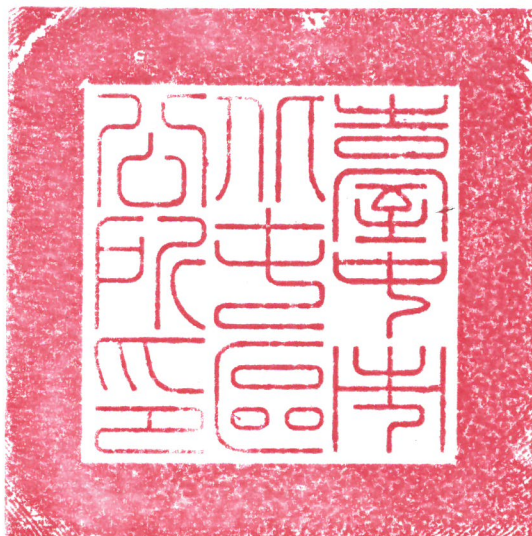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220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王德明君於114年5月25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5月27日中市警五分偵第1140061616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居民王德明君(男，身分證:B10085*****，設籍臺中市北屯區平安里文心路4段672號7樓之5，於114年5月25日病逝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」(冷凍櫃1005號)。
- 二、公告日期:自公告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宗祈